

张店区城乡低保政策明白纸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（鲁民〔2019〕54号）；
《淄博市对〈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〉（鲁民〔2019〕54号）的实施说明》（淄民〔2020〕3号）；
《张店区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张民〔2019〕142号）。

二、城乡低保申请条件

户籍状况、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3个基本条件。申请城乡低保待遇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持有张店区常住户口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，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。目前，张店区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660元，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5760元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- 1、《申请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》。
- 2、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》。
- 3、按规定提交身份证、户口本，根据需要提供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、婚姻证明、诊断证明、残疾证、房屋租赁协议、土地承包经营证明、失业登记证明、外来常住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。
- 4、签订《低保申请告知单和承诺书》，并书面声明家庭人口、收入和财产状况，签字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
- 5、根据需要填写《低保备案表》；

四、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其低保申请：

- （一）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，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；
- （二）拒绝配合低保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，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；
- （三）故意隐瞒或不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口、收入和财产状况，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；

(四)通过离婚、赠予、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，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；

(五)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人有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，但未依法履行义务，致使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；

(六)具备生产劳动能力和条件，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；

(七)申请人家庭子女在义务教育范围外的学校、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安排子女出国留学的；

(八)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判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(九)因赌博、吸毒、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造成申请人家庭生活困难尚未改正的；

(十)家庭实际生活状况明显高于低保标准的(家庭成员佩戴金银首饰、在各种高档会所消费、拥有各类奢侈品及其它高消费行为的)。

五、家庭成员及收入范围界定

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成员，具体包括：①配偶；②父母和未成年子女；③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，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教育的成年子女；④其他具有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。

家庭收入具体分类：①工资性收入；②家庭经营性净收入；③财产性收入；④转移性收入。

六、申请审批工作流程

城乡低保办理按照个人申请→家庭经济状况核对→村(居)初审→镇(街道)审核、审批→发放低保证(金)流程进行。

第一步，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村(居)委会或镇(街道)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签订《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》，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，先行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。

第二步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后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由经办机构出具受理(不予受理)告知书和经济核对报告；对符合城乡低保申请条件的，由经办机构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，填写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》，并如实提供户口簿、身份证和家庭收入、婚姻状况、房产等证明。(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，不再

要求申请人提供。) 申请人申请材料递交齐全后, 由村(居)进行初审, 材料完备的报镇(街道)。

第三步, 镇(街道)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 并组织人员入户调查核实, 在村(居)委会协助下, 完成对申请人入户核查工作。

第四步, 经入户核查, 对不符合条件的, 由镇(街道)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; 对符合条件的, 镇(街道)直接在村(居)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为7天,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镇(街道)批准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。公示期有异议的, 镇(街道)重新核查并进行民主评议。

第五步, 申请人自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。

七、长期公示及咨询投诉电话

按照动态调整原则, 镇(街道)对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、收入情况、保障金额等信息, 在其居住地进行长期公示, 以方便低保对象查询。对于审核不符合低保条件的, 镇(街道)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科苑街道办事处民政办电话: 3115527;

车站街道办事处民政办电话: 2710954;

体育场街道办事处民政办电话: 3127067;

公园街道办事处民政办电话: 2175752;

和平街道办事处民政办电话: 2216637;

湖田街道办事处民政办电话: 2070229;

房镇镇民政办电话: 3881656;

南定镇民政办电话: 6071756;

马尚镇民政办电话: 2801920;

傅家镇民政办电话: 2901610;

泮水镇民政办电话: 2082896;

张店区低保事业服务中心电话: 2869930;

淄博市民政局低保办电话: 3887420。